

通告
二〇〇五年
九月廿六日

2005
/
2006

第十二號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本年十月六日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，貴子弟被選拔為運動員，參與賽事，按照現行規例，倘台端同意貴子弟參加是項競賽，請簽具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，並飭貴子弟於九月廿七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 戴順有
陳愛英

同意書（運動員）

號

2005
/
2006

第十二

本人*同意
不同意

敝子弟

參加 貴校於本年十月六日舉行之陸上運動大會
左列已之比賽項目及組別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，希予 查照辦理
是荷。

參加項目	組別	徑賽
	女子 男子 (甲/乙/丙)組	
及	60米	賽
	100米	
	200米	
田賽	跳高	賽
	跳遠	
	擲壘球	
	接力	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上午校/下午校/全日制()年級()班學生()社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五年九月 日

(*請劃去不適用者)